

一科	✓
二科	
三科	
待辦	✓
傳閱	
存查	
之16網站	

分類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網站  
 聯絡人：仇總幹事建民  
 聯絡電話：(02)2375-9675 分機 22  
 電子郵件：chienminchiu@gmail.com  
 傳 真：2375-2464

0527  
1158

受文者：外交部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 
 發文字號：秘研字第 105050034 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繼續舉辦民國一〇六年海外優秀青年榮譽獎表揚活動，為求擴大效果，除經本會加強策動宣導外，敬請 鈞會賜轉各駐外機構廣為推薦，共襄盛舉。

訂

- 說明：一、本會每年舉辦海外優秀青年榮譽獎表揚活動一次，推薦日期由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評定後於翌年青年節日頒獎表揚。歷年均承 鈞部多方匡導，得以受到各地僑社肯定與重視，至為感激。
- 二、凡推薦單位，均請其加註審核意見後檢送我駐當地辦事處核轉本會辦理，如有必要，駐外單位得邀約當地有關人士組成初審小組配合審查，將審查結果送本會評審。
- 三、謹檢奉海外優秀青年推介表（背面附印表揚辦法）乙份，懇請轉知駐外機構。
- 四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focat.org.tw>

線

3/2  
5/7

理事長 鄭致毅



外交部總收文 10501046100

#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海外優秀青年表揚辦法

## 甲、目的

本會為彰顯海外華人青年之光榮事蹟，特製定海外優秀青年榮譽獎章及獎狀，表揚具有卓越成就之華人青年，藉以激勵；並於頒賜時運用各種方式廣泛傳播，期我海外青年相互勉勵，以資表揚。

## 乙、表揚對象及標準

凡品性高超，思想純正，具有卓越成就及特殊貢獻之海外青年，不分地區、性別及宗教信仰，年在十八歲以上，四十五歲以下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推介評議審定後，均得頒發榮譽獎章或獎狀予以表揚。

- 一、對各種學術有特殊研究，或有權威性著作，獲得國際榮譽或各僑居地重要榮譽者。
  - 二、對文字、繪畫、雕刻、攝影、戲劇、舞蹈、音樂、文創或體育等有特殊成就，足為華胄爭光者。
  - 三、對當地有特殊貢獻，足以提高華人地位，爭取國際友誼者。
  - 四、在各行各業中創業有成，或在各該行業中表現優異，並對僑社及當地社會有顯著貢獻之農、工、商、學、醫、公、教等各界人士。
- 其未達標準而仍有優異表現足資表揚者，得頒發獎狀以予激勵。

## 丙、推介及頒獎程序

海外優秀青年榮譽獎章及獎狀之推介及頒發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推介—本會海外優秀青年榮譽獎每年舉辦一次，合於頒發海外優秀青年榮譽獎章或獎狀之青年，各地使領館、或駐外機構、重要僑團、僑校、僑報及本會各地常務理事、辦事處、會員單位，可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截止，檢同被推介人各項符合規定案件具體事蹟之資料、證件等向本會推介，或請當地有我政府機構核轉。
- 二、初審—由推薦單位初審。
- 三、評審—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織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，根據被推介人之各項具體事蹟與資料，詳加審議評定後公佈，并報由本會理、監事會議備查。
- 四、頒獎—經審定後，由本會通知推介人及受獎人，并委託我駐當地使領館或駐外機構、重要社團、學校、報社，於每年青年節慶祝大會中頒贈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另擇其他適當集會予以頒贈。
- 五、公佈—受獎人之姓名事蹟，於青年節由本會公佈於全球，以廣宣揚，而資鼓勵。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七樓之十六
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-16, NO. 121, SEC. 1, 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 REPUBLIC OF CHINA

TEL: (886) 2375-9675 FAX: (886-2) 2375-2464

本會網址：[www.focat.org.tw](http://www.focat.org.tw)

E-mail: [focat@ms51.hinet.net](mailto:focat@ms51.hinet.net)

# 海外優秀青年推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被 推 介 人 姓 名	中文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籍 貫	居 留 地 址		電話：	
	英文							傳真：	
學 歷						現 職			手機：
									Email：
經 歷									
足 資 表 揚 之 事 實									
有 關 證 明 文 件									
推 介 人 體						詳 細 地 址			
評 審 委 員 見 核							貼 照 片 處		
定									

- 附註：一、住址中外文請繕寫清楚，外文請用印刷字體繕寫。  
 二、足資表揚事實如一欄不敷填寫，請另用紙張書寫。  
 三、有關證明文件係指與足資表揚之事實有關者。  
 四、請附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二張。